

繳付 2024-2025 年度下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272/2425PE

敬啟者：為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給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收取教育局許可之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每位學生須繳付港幣 310 元，全年分兩期繳交，上、下學期分別繳交港幣 160 元正及 150 元正。

每位學生現須繳付下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費用港幣 150 元正，有關費用擬作下列用途：

1. 購買各類教學設施及資訊科技學習的軟、硬件；
2. 添置及保養學校設備；
3. 學校教育發展用途。

敬希 貴家長支持並請 貴子弟於 4 月 11 日或以前將所需費用港幣 150 元正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倘 貴家長以支票付費，抬頭請寫「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」。鑒於學校資源公平共享的原則，敬希各位家長準時繳付上述費用，倘 貴家長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交有關費用，須書面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：24574634，與葉穎芝老師或校務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

謹啟
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

<回 條>

272/2425PE

繳付 2024-2025 年度下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繳付「特定用途費」，作為支付改善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之用。本人現將有關本學期之費用(港幣150元正)，以下列方式支付：

- * ☐ 支票(_____銀行支票編號：_____)
- ☐ 現金(由敝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)
- ☐ 本人有需要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(另具書面向校方申請)

此覆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 班 學 生 : _____ ()
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家 長 簽 署 : _____
日 期 : _____

*請在適當☐內加上✓